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敏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及《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会议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无董事需要回避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进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9日

2015年6月，合肥新创将持有合肥京东方显示7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建投；2015年8月，合肥京东方光电持有合肥京东方显示2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建投；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合肥京东方显示注册资本由20亿元调整至24亿元；2018年3月，合肥京东方显示注册资本由24亿元调整为24.02亿元人民币，其中京东方持股8.33%，合肥建投持股28.33%，芯屏基金持股63.33%；2018年12月，合肥建投将持有的合肥京东方显示68亿股权（占比28.33%）划转给合肥兴兴；划转完成后，京东方持股8.33%，合肥兴兴持股28.33%，芯屏基金持股63.33%。

11.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1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合肥京东方显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合肥兴兴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中心
- 3.法定代表人：廖少华
- 4.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9日
- 6.注册资本：1,000,000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合肥兴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五、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1.转让方：合肥兴兴投资有限公司
- 2.受让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转让标的：合肥兴兴所持合肥京东方显示28.33%的股权
- 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5.转让价款：727,809.65万元人民币
- 6.资金来源：不超过10亿元，来源于自筹或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
- 7.支付时间：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8.本次交易前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受让合肥兴兴持有的原合肥京东方显示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更。受让前后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转让后	持股比例	转让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80,000	8.33%	36.67%
合肥兴兴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0	28.33%	0
合肥芯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0,000	1,620,000	63.33%	63.33%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	100%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与单项之和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9、本次交易符合合肥京东方显示全部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债权债务按受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进行转移。芯屏取得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合肥兴兴已在合并报表公开协议转让批准范围内。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2021年09月30日
评估机构：北京兴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总资产	4,117,478.98	4,183,223.36	65,744.38
总负债	1,677,173.12	1,674,191.13	-2,982.00
净资产	2,440,285.86	2,509,032.24	68,746.38

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符合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96,442.187元，差异率3.75%，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兴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471号），以2021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合肥京东方显示净资产评估为5,569,142.18万元。在参考评估值基础上，经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727,809.65元价格受让合肥兴兴所持合肥京东方显示28.33%股权。

七、拟签署的主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转让方）：合肥兴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目标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8.33%股权（对应人民币680,000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权和付款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双方同意自2021年9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047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协商双方确定，经协商一致后，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7,809.65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分笔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40%的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1,123.86万元（“首笔股权转让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剩余60%的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36,685.79万元。

2.目标股权转让协议
在乙方目标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后至15日内，甲方、乙方应通知标的公司并完成以下事项的办理：股名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之日起为目标股权转让日。

3.过渡期间损益及权利风险自进行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目标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即为目标股权的唯一权利人，甲方对目标股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双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目标股权转让交割日，转让目标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4.协议的生效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未付款项之和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90日仍未足额支付全部目标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割不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自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目标股权转让款之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员变动及其他安排。

九、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目的声明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首家10代高世代TFT-LCD生产线，是公司发展大尺寸TFT-LCD显示面板的核心产线之一。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合肥京东方显示股权比例由8.33%增加至36.67%，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也将进一步提升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运营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减少了一半京东方显示保密信息的知情范围，可以保证TFT-LCD显示面板技术的商业机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障。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与关联方签订已生效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次交易事项，2022年初至截至目前公司与芯屏基金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0元。

十一、生效事项
本次交易须经有权审批机关同意，且评估报告已经合肥包河区国资委备案审核无异议。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东方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回避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自律指引》等有关规定，不构成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关联交易、债权债务转移、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公司董事会以727,809.65元的价格受让合肥兴兴所持合肥京东方显示28.33%的股权；

12.同项会议决议安全合法有效
13.同项会议决议安全合法有效
14.同项会议决议安全合法有效
15.同项会议决议安全合法有效
16.同项会议决议安全合法有效
17.同项会议决议安全合法有效
18.同项会议决议安全合法有效
19.同项会议决议安全合法有效
20.同项会议决议安全合法有效

十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合肥兴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受让的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6.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8.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9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长江电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川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前述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除前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1.自查期间内，云能投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B887540	73,794,862	0	160,810,176	160,810,176
2	B008321	0	46,370,821	213,794,862	213,794,862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4.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5.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6.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7.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8.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9.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10.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11.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12.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13.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实施，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核查了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14.自查期间内，中保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买入/卖出(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期初至期末净买入(股)
1	自营业证券自营业务	13,262,440	13,262,422	0	568,528
2	资产管理业务	0	0	1,022,149	-1,022,149